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 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作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现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包括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7,0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0.25%，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二、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独立董事：郜学、胡晓东、孟祥云

2023 年 4 月 16 日